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
香港六國酒店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中按下列表格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按發行價設立及發行283,000,000份認股權證；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行使後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實行或落實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隨附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事項。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簽署^{5 6 7 8}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所印「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若 閣下持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若委任多於一位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該項目「贊成」欄內以「✓」號表示。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該項目「反對」欄內以「✓」號表示。倘無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